112. 對無力償債死者的遺產進行破產遺產管理

- (1) 任何已故債務人欠任何債權人的債項,如足以支持該債權人在該債務人在生時針對他 提出破產呈請,則該債權人可向法院提交訂明格式的呈請書,請求法院按照破產法作 出命令,對該名已故債務人的遺產進行破產 遺產管理。
- (2) 該呈請書須送達該名已故債務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如在香港並無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則須將呈請書送達遺產管理官;除非法院信納有關遺產合理地頗有可能足夠支付該名已故債務人所欠的債項,否則法院可在呈請人提出有關其債權的證明後,按訂明的方式下令對該名已故債務人的遺產進行破產遺產管理,或可在有人提出因由時,撤銷該項呈請,並判呈請人須繳付或無須繳付訟費。(由1984年第47號第16條修訂)
- (3) 在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A)就已故債務人的遺產管理而進行的法律程序開始後,不得根據本條向法院提出破產遺產管理的呈請;但法院如信納有關遺產不足以償付其所欠債項,則可命令對該名已故債務人的遺產進行破產遺產管理,其後果與根據債權人的呈請而作出遺產管理令的後果相同。(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 (4) 對已故債務人的遺產進行破產遺產管理的命令一經作出,該債務人的財產即歸屬作為 該財產受託人的破產管理署署長,而破產管理署署長須隨即按照本條例的規定將該等 財產變現及分發:
 - 但債權人在委出受託人及債權人委員會方面所具權力,與他們在其他以破產程序管理或處理債務人產業的情況下所具權力相同;本條例有關受託人及債權人委員會的規定,適用於根據如此授予的權力而委出的受託人及債權人委員會。如並無委出債權人委員會,則債權人委員會本可作出的任何作為或事情或本可給予的任何指示或批准,可由法院作出或給予。(由1996年第76號第74條修訂)
- (5) 經下述修訂後,第III部所有條文(關於破產人財產的管理),以及經作出在第(10)款下訂立的一般規則所作變通後的以下條文,即第29條(關於對債務人的行為操守、交易及財產進行的查訊)及第86條(關於受託人、經理人及其他人的訟費),在適用範圍內均適用於根據本條作出的遺產管理令,一如其適用於根據本條例作出的判決令;此外,第40條亦適用,猶如該條凡提述判決令之處,即以提述本條所指的遺產管理令取代一樣。
- (6) 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受託人根據遺產管理令管理已故債務人的財產時,須顧及已故債務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就其處理債務人遺產時所招致的喪葬費及遺囑管理費而提出的申索;該等申索須當作根據遺產管理令須優先償付的債項,而即使本條例對其他債項的優先權另有相反規定,該等申索仍須優先於所有其他債項而從債務人的產業中悉數償付。
- (7) 在管理已故債務人的遺產時,如在悉數清償債務人所欠全部債項及悉數支付破產管理 費及本條例就破產案所訂定的利息後,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受託人手上仍有盈餘款項, 則須將該盈餘付給已故債務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如無人出任該代理人,則須付給遺 產管理官。
- (8) (由1996年第76號第59條廢除)
- (9) 債務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遺產管理官,可提交本條所指、要求管理已故債務人遺產的呈請書;凡該代理人或遺產管理官如此提交呈請書,本條經作出在第(10)款下訂立的一般規則所訂明的變通後,即告適用。
- (10) 為實施本條的規定而訂立的一般規則,其訂立的方式、效力及範圍與破產案中所訂立 者相同。

(編輯修訂——2014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出照1914 c. 59 s. 130 U.K.]